

# 世新大學 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資訊

(下列各項相關資訊僅供參考，如有出入則以「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」為準)

§ 欲快速搜尋各系所考試資訊，請先選左邊書籤，再點選系所即可。

## 壹、簡章發售辦法

發售日期	96年1月3日起至5月14日止	
售價	每份新台幣五十元整	
發售方式	函購	<p>一、函購時請務必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其他方式恕不受理。</p> <p>1.請至郵局購買 50 元匯票（郵票恕不受理），匯票受款人：世新大學。</p> <p>2.B4 規格回郵信封乙個，請貼足 20 元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住址（單位名稱）。</p> <p>3.請將前二項一併寄至 11604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總務處文書組收（信封外請註明購買碩博士班招生簡章）。</p> <p>二、簡章函售聯絡單位： 本校總務處文書組，聯絡電話：02-22368225 轉 2124、2125</p>
	親自購買	<p>一、本校前校門警衛室： 週一至週日 AM 7:00 – PM 10:00 電話：02-22368225 轉 2111</p> <p>二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： 行政大樓一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30 – 12:00； 下午 13:30 – 17:00。 電話：02-22368225 轉 2124、2125</p>

## 貳、報名及考試日期

項 目	日 期	
	碩士班	博士班
1. 報名日期	96/03/02 起至 96/03/08 止	96/05/08 起至 96/05/14 止
2. 筆試日期	96/04/11(週三)	96/06/17(週日)
3. 複(口)試日期 (時間、地點依各系所口試通知書)	96/05/12(週五)~05/20(週日) 依各系所規定	96/07/07(週六)
備註：相關資訊查詢		
一、單位：		
1. 教務處招生組：報名、考試、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：02-22368225 轉 2043 專線：02-22361719 傳真：02-22362684		
2. 教務處註冊組：正取生報到、備取生遞補、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：02-22368225 轉 2032~2039 傳真：02-22360103		
二、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-12:00；下午 13:30-17:00		
三、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shu.edu.tw">http://www.shu.edu.tw</a>		

## 參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碩士班：教育部立案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，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。
- 二、博士班：教育部立案國內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，取得碩士學位，或具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，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。

## 肆、修業年限

### 一、【碩士班】：

1.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2. 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二學分，至少修讀一科。
3. 各系所課程規劃除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為三年外，其餘各系均為二年。

### 二、【博士班】：二至七年。

## 伍、考試方試

- 一、【碩士班】依考試辦理方式分為一階段完成及二階段完成兩種：

類 別	一階段完成系所	二階段完成系所
方 式	無口試、僅筆試一階段完成。	分初(筆)試及複(口)試兩階段進行，初試已達標準者，始得參加複(口)試。
系 所	經濟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中國文學系、智慧財產權研究所	新聞學系、廣播電視電影學系、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、口語傳播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、傳播管理學系、觀光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英語學系、社會發展研究所、社會心理學系、性別研究所、法律學系

- 二、【博士班】分初試(書面資料審查、筆試)及複試(口試)；初試通過者，始通知參加複試。

## 陸、學籍相關問題

錄取研究生註冊入學後，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相關規定者，應依系所規定辦理，有關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、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招生系所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分機：2032~2039)。

## 柒、招生系所、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：

系所代碼	510		
系所組別	新聞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10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、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
	初試: 筆試	國文	20%
		英文	20%
		新聞學	25%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
	複試	口試	35%
<p>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12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筆試總成績</p> <p>2. 口試</p> <p>3. 新聞學</p>		
其他規定	<p>1.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,於5月7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一式五份之「自傳」、「讀書計畫」及最高學歷「歷年成績單」寄(送)達新聞學系,不計分,但口試時列入參考。</p> <p>2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3.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 <p>4. 欲報考在職生者,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132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e01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e01.shu.edu.tw/</p>		

系所代碼	520		
系所組別	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7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學新聞或傳播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li> <li>2. 新聞專科學校或其他專科學科有關新聞、傳播、廣播電視電影等科畢業者。</li> <li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、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li> </ol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
	初試: 筆試	創意寫作	15%
		藝術概論	15%
		媒體與社會	10%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
	複試	作品審查	30%
口試		30%	
<p>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19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 <p>3.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,於5月7日前(郵戳為憑)將自傳(口試參酌)及廣播電視電影相關作品一式五份送(寄)達廣播電視電影學系,逾期者,作品不予審查,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</p>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試總成績</li> <li>2. 作品審查</li> <li>3. 口試</li> </ol>		
其他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同等學力或大學非新聞、大眾傳播、廣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li> <li>2. 本系碩士班修畢60學分(含論文6學分)方可畢業,就學期間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額收費。</li> <li>3.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li> <li>4. 欲報考在職生者,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li> </ol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192、3193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 rtf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 http://rtf.shu.edu.tw/</p>		

系所代碼	530		
系所組別	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15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
	初試: 筆試	傳播理論	25%
		公共關係學及廣告學	25%
		英文	15%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
	複試	口試	35%
<p>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19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 <p>3.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,於5月7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一式五份之「自傳」、「研究計畫」及最高學歷「歷年成績單」寄(送)達公廣系辦公室,不計分,但口試時列入參考。</p>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筆試總分</p> <p>2. 口試</p> <p>3. 傳播理論</p> <p>4. 公共關係學及廣告學</p> <p>5. 英文</p>	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欲報考在職生者,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222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pc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pc.shu.edu.tw/</p>		

系所代碼	540		
系所組別	口語傳播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8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社會行政人員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佔分比例
	初試: 筆試	國文	20%
		英文	20%
		專業科目 溝通理論 (含大眾傳播理論)	30%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
	複試	口試	30%
<p>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19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溝通理論</p> <p>2. 國文</p> <p>3. 英文</p>	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162 系秘書</p> <p>傳真電話:(02) 22360278</p> <p>電子信箱:speech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cc.shu.edu.tw/~speech/</p>		

系所代碼	670		
系所組別	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10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
	初試: 筆試	國文	25%
		英文	20%
		資訊傳播學概論	25%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
	複試	口試	30%
<p>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12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資訊傳播學概論</p> <p>2. 英文</p> <p>3. 國文</p>	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欲報考在職生者,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282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e07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ic.shu.edu.tw/</p>		

系所代碼	690		
系所組別	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7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
	初試: 筆試	英文	30%
		出版理論與實務、管理理論、計算機概論 (三科選考一科)	40%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
	複試	口試	30%
<p>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19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 <p>3.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,於5月7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乙份「自傳」及「研究計畫」送(寄)達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,不計分,但口試時列入參考。</p>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選考科目</p> <p>2. 英文</p> <p>3. 口試</p>	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 <p>3. 欲報考在職生者,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252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gc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egc.shu.edu.tw/</p>		



系所代碼	700		
系所組別	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7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佔分比例
	初試: 筆試	選考科目 (二選一)	50%
		管理學	
		傳播理論	
	<p>※1. 部份或全部題目採英文出題。</p> <p>2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3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
複試	口試	50%	
<p>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12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選考科目</p> <p>2. 複(口)試</p>	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 <p>3. 欲報考在職生者,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312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cm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cm.shu.edu.tw/</p>		

系所代碼	630		
系所組別	觀光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10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
	初試: 筆試	觀光學	40%
		管理學	30%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
	複試	口試	30%
<p>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13日(星期日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 <p>3.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,於5月7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一式三份之「自傳」、「研究計畫」、「最高學歷成績單」送(寄)達觀光學系,不計分,但口試時列入參考。</p> <p>4. 入學後,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(或等同之其他英文語文能力測驗成績)以上,始得畢業。</p>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觀光學</p> <p>2. 管理學</p> <p>3. 口試</p>	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欲報考在職生者,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63372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e25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e25.shu.edu.tw/</p>		

系所代碼	640	
系所組別	經濟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
招生名額	8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財務行政、金融保險、會計審計、統計、經濟行政、國際貿易、企業管理、資訊人員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
	筆試	個體經濟學
		總體經濟學
		統計學
	佔分比例	
		33%
		33%
		34%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個體經濟學</p> <p>2. 總體經濟學</p> <p>3. 統計學</p>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 <p>3. 欲報考在職生者,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63402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econ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econ.shu.edu.tw/</p>	

系所代碼	661	662	663	
系所組別	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	
	資訊管理組	資訊科技組	電腦與通訊組	
招生名額	8	8	8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：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資訊人員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佔分比例	
	初試：筆試	必考科目	電子計算機概論	35%
		選考科目	資訊管理組 管理學、管理資訊系統(二選一)	35%
			資訊科技組 統計學、離散數學、線性代數(三選一)	
	電腦與通訊組 作業系統、電腦網路(二選一)			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，未達合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，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，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	
複試	口試	30%		
<p>※1. 口試日期：96年5月19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，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	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電子計算機概論</p> <p>2. 選考科目</p> <p>3. 口試</p>		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，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，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本學系之分組係經教育部核定之學系學籍分組。</p> <p>3. 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，得互為流用。名額流用順序①資訊科技組②電腦與通訊組③資訊管理組依序平均遞補。</p> <p>4. 欲報考在職生者，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：(02) 22368225-3343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：im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：http://www.im.shu.edu.tw/</p>			

系所代碼	680	
系所組別	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
招生名額	6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
	筆試	英文
		行政學
		佔分比例
		30%
		70%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1. 行政學 2. 英文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 <p>3. 欲報考在職生者,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63462 系秘書</p> <p>傳真電話:(02) 22363325</p> <p>電子信箱:ppm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eppm.shu.edu.tw/</p>	

系所代碼	720	
系所組別	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
招生名額	10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
	筆試	財務管理
		統計學
佔分比例		
		50%
		50%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財務管理</p> <p>2. 統計學</p>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 <p>3. 欲報考在職生者,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63432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fin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fin.shu.edu.tw/</p>	

系所代碼	760	
系所組別	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
招生名額	6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
	初試: 筆試	管理學
	佔分比例	
	50%	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
複試	口試	
佔分比例		
50%		
<p>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20日(星期日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 <p>3.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,於5月7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乙份「履歷表及自傳」【例如個人簡介、工作經驗、獲獎紀錄、發表著作、專業證照(TOFEL、TOEIC、全民英檢、高普考、程式設計、作業系統、烹調術士、導遊或領隊人員、期貨商業務員、證券業務員、理財規劃顧問等)、進修目的、未來規劃】送(寄)達本系,不計分,但口試時列入參考。</p>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口試</p> <p>2. 管理學</p>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 <p>3. 欲報考在職生者,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63922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ba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ba.shu.edu.tw/</p>	

系所代碼	550		
系所組別	英語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6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佔分比例
	初試: 筆試	英文	25%
		翻譯	25%
		英美文學(英國文學佔 80%,美國文學佔 20%)	25%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
	複試	口試	25%
<p>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19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 <p>3.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,於5月7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一式三份之「自傳」、「讀書方向和研究計畫」、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」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送(寄)達英語學系,不計分,但口試時列入參考。</p>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英美文學</p> <p>2. 英文</p> <p>3. 翻譯</p>	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562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dteng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cc.shu.edu.tw/~dteng/</p>		



系所代碼	620		
系所組別	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班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6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：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社會行政人員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
	初試： 筆試	英文 【成績未達 40 分者，入學後，由本所指定補修科目】	16%
		社會發展理論與研究	17%
		社會研究方法論	17%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，未達合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，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，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
	複試	口試	50%
<p>※1. 口試日期：96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，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 <p>3.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，於 5 月 7 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自傳乙篇送(寄)達本所，不計分，但口試時列入參考。</p>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口試</p> <p>2. 社會發展理論與研究</p> <p>3. 社會研究方法論</p> <p>4. 英文</p>	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，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，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。</p> <p>2. 本所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，如招生名額不足，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 <p>3. 欲報考在職生者，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：(02) 22368225-3512 系秘書</p> <p>傳真電話：(02) 22365732</p> <p>電子信箱：e62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：http://e62.shu.edu.tw/</p>		

系所代碼	714	715		
系所組別	社會心理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	
	社會學取向組	心理學取向組		
招生名額	5	5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佔分比例	
	初試: 筆試	英文	10%	
		研究方法	20%	
		專業科目	30%	
	社會學取向組 社會學			
	心理學取向組 心理學			
	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 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			
複試	口試	40%		
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20日(星期日)。 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 3.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,於5月10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「讀書計畫」、「研究計畫」送(寄)達社會心理學系,不計分,但口試時列入參考。	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1. 專業科目 2. 研究方法 3. 英文 4. 口試			
其他規定	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 2. 本系之分組係教學分組,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,得互為流用。			
系所聯絡方式	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532 系秘書 電子信箱:socpsy@cc.shu.edu.tw 系所網址:http://socpsy.shu.edu.tw/			

系所代碼	730		
系所組別	中國文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7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
	筆試	國文 (含作文 60%、閱讀能力測驗 40%)	22%
		中國文學史	22%
		中國思想史	22%
		中國語文學 (文字學 40%、聲韻學 40%、訓詁學 20%)	22%
英文	12%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國文</p> <p>2. 中國文學史</p> <p>3. 中國思想史</p> <p>4. 中國語文學</p> <p>5. 英文</p>		
其他規定	<p>◎考試總成績不得低於40分</p> <p>1. 以同等學力或大學非中文系畢業而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592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chinese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chinese.shu.edu.tw/</p>		

系所代碼	740	
系所組別	性別研究所碩士班(一般生)	
招生名額	10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
	初試: 筆試	性別社會學
	佔分比例	
	50%	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,未達合格標準者,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,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,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
複試	口試	
佔分比例		
50%		
<p>※1. 口試日期:96年5月19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,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 <p>3.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,於5月12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一式三份之「研究計畫」(以五頁為度)、「報考動機」及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」送(寄)達性別研究所,不計分,但口試時列入參考。</p>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口試</p> <p>2. 性別社會學</p>	
其他規定	<p>1. 凡經錄取入學者,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,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 <p>2. 本所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,如招生名額不足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。</p>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612 所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gndrshu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gndr.shu.edu.tw/</p>	

系所代碼	656	657	658		
系所組別	法律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			
	財經法組	法學組	科技與傳播法組		
招生名額	7	7	6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大學法律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資格者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法律相關學系肄業，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。</p> <p>3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法制人員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。</p>		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初試：筆試	筆試科目		佔分比例	錄取同分參酌順序
		財經法組	英文	20%	1. 口試 2. 英文 3. 商事法 4. 民法
			民法(不含親屬繼承)	20%	
			商事法	20%	
		法學組	民法	20%	1. 口試 2. 民法 3. 憲法與行政法 4. 刑法
			刑法	20%	
			憲法與行政法	20%	
		科技與傳播法組	英文	20%	1. 口試 2. 憲法與行政法 3. 民法 4. 英文
			民法(不含親屬繼承)	20%	
	憲法與行政法		20%		
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，未達合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複(口)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，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，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			
複試	口 試		40%		
<p>※1. 口試日期：96年5月12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，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 <p>3.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，於5月7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「自傳」及「研究動機」乙式三份，送(寄)達法律學系辦公室，不計分，但口試時列入參考。</p>					
其他規定	<p>一、本所之分組係教學分組。</p> <p>二、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，得互為流用；流用順序為①科技與傳播法組②財經法組③法學組依序平均遞補。</p> <p>三、欲報考在職生者，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四、凡經錄取入學者，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，本系得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。</p>		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：(02) 22368225-3732 陳光昫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：law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：http://law.sh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代碼	754	755	
系所組別	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(一般生)		
	甲組(法學背景)	乙組(非法學背景)	
招生名額	5	5	
報考資格	<p>一、甲組(法學背景)</p> <p>(一)大學法學相關科系畢業具有法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</p> <p>(二)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法學相關科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法學相關科系畢業者。</p> <p>二、乙組(非法學背景)</p> <p>(一)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</p> <p>(二)具同等學力資格者: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1. 大學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。</p> <p>2. 專科學校畢業者。</p>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筆試科目		佔分比例
	甲組	英文	50%
		專業科目:民法	50%
	乙組	英文	50%
專業科目:民法概要		50%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英文成績</p> <p>2. 專業科目成績</p>		
其他規定	<p>1. 本所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。</p> <p>2. 本所分組為教學分組。</p> <p>3. 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,得互為流用。</p> <p>4. 非法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凡經錄取入學者,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法律課程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(02) 22368225-3732 陳光昀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ipr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cc.shu.edu.tw/~ipr/</p>		

系所代碼	810			
系所組別	傳播研究所博士班			
招生名額	5	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研究所主修傳播或相關課程，獲有碩士學位者。</p> <p>二、具同等學力且符合本所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。</p>	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佔分比例	
	初試	書面審查	代表著作(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)	20%
			讀書方向、研究計畫或博士論文提綱、最高學歷成績單	10%
	筆試科目		傳播理論與方法	20%
			英文	20%
	<p>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，未達合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，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，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</p>			
複試	口試		30%	
<p>※1. 口試日期：96年7月7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，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</p>	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1. 筆試總成績</p> <p>2. 口試</p> <p>3. 代表著作(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)審查成績</p> <p>4. 讀書方向、研究計畫或博士論文提綱、最高學歷成績單等三項之審查成績</p>			
應繳審查資料及注意事項	<p><b>書面審查資料：</b></p> <p>1. 代表著作(最多兩件)一份。</p> <p>2. 代表著作目錄及500字摘要、讀書方向、研究計畫或博士論文提綱、大學及(或)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等各5份。</p> 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1. 書面審查資料應於5月14日前送(寄)達本所，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。</p> <p>2. 讀書方向、研究計畫或博士論文提綱約3000至5000字(包括問題陳述、內容重點、研究方法及理論之說明)。</p> <p>3. 自傳須說明求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個性特質、攻讀博士班之動機、未來生涯計畫等，字數不限(本項為口試參酌用)。</p> <p>4. 應屆畢業生若尚無碩士論文者，應繳交其他學術性著作。</p>			
其他規定	<p>審查資料(學術論文與著作)發還方式：</p> <p>1. 參加口試考生於口試當日發還。</p> <p>2. 未參加口試考生於八月底前至本所領取。</p>		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：(02) 22368225-3112 所助理</p> <p>電子信箱：gioc@cc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：http://gioc.shu.edu.tw/</p>			

系所代碼	820			
系所組別	行政管理學系博士班			
招生名額	3			
報考資格	一、獲有國內外碩士學位者。 二、具同等學力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。			
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	考試項目		佔分比例	
	初 試	書面審查 (25%)	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	12.5%
			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	12.5%
	筆 試 科 目 (45%)		行政學	15.0%
			英文	15.0%
	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15.0%
	※1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，未達合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複試。 2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，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，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			
複 試	口 試		30%	
※1. 口試日期：96年7月7日(星期六)。 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，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				
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	1. 筆試科目總成績 2. 口試成績 3. 書面審查資料			
應 繳 審 查 資 料 及 注 意 事 項	<b>書面審查資料：</b> 1. 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乙份。 2.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。 3. 大學部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(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)。 4. 彌封推薦信兩份。 <b>注意事項：</b> 1. 書面審查資料應於5月14日前送(寄)達本系，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。 2. 應屆畢業生若尚無碩士論文者，得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。 3.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，請繳交其他相關著作。 4.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須說明求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攻讀博士班之動機、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計畫等，字數不限。			
其他規定	審查資料(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)發還方式： 請於八月底前至本系領取。			
系所聯絡 方 式	系所電話：(02) 22368225-63462 系秘書 電子信箱：ppm@cc.shu.edu.tw 系所網址：http://eppm.shu.edu.tw/			



系所代碼	830			
系所組別	中國文學系博士班			
招生名額	5			
報考資格	一、獲有國內外碩士學位者。 二、具同等學力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。	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佔分比例	
	初試	書面審查	①自傳 ②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③學歷證件 ④碩士論文 ⑤研究計畫 ⑥其他參考著作 ⑦其他有關學習及研究能力之證明文件	20%
		筆試科目	中國語文學史	三科選考二科 每科20%
			中國學術史(含經學史、思想史)	
			中國文學史(含文學批評史)	
		中國語文學「非中(國)文系碩士班畢業生加考」	不計入總分	
※1. 以「非中(國)文系碩士班畢業」報考者，加考「中國語文學」一科，成績不計入總分，凡未達系所要求標準者，該科成績即以0分顯示，0分則不予錄取。若大學或碩士時期曾修習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或「訓詁學」三科中之二科，且各科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，得不必加考。(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以資證明) 2.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，未達合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複試。 3.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，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，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。				
複試	口試		40%	
※1. 口試日期：96年7月7日(星期六)。 2. 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(口)試通知書外，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。			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一、口試成績 二、筆試成績總分 三、書面審查成績			
應繳審查資料及注意事項	<b>書面審查資料：</b> 1. 碩士論文乙式5份。 2. 研究計畫乙式5份。 3. 其他參考著作5份。 <b>注意事項：</b> 1. 書面審查資料應於5月14日前送(寄)達本系，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。 2. 自傳須說明求學經歷、個人特質、攻讀博士班之動機、未來生涯規劃等、字數不限。 3. 研究計畫以5000字左右為原則。 4.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。 5. 書面審查資料，於口試畢即時發還；未參加口試者，於筆試後一個月內與系辦公室聯絡取回方式。			
系所聯絡方式	系所電話：(02) 22368225-3592 系秘書 電子信箱：chinese@cc.shu.edu.tw 系所網址：http://chinese.shu.edu.tw/			